

联交所就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结论

2019年12月1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就有关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发表[咨询结论](#)。有关结论概述如下：

主要内容

-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从年结日起计 7 个月减至 5 个月
- 无需 ESG 报告的印刷本，但需要通知刊发在线出版物
- 引进有关管治架构、汇报原则和范围的强制披露规定
- 修订和提升有关环保和社会的关键绩效指标
- 鼓励独立验证
- 在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修订后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相关《上市规则》。

背景资料

2019年5月17日，联交所发表了一份咨询文件，就检讨有关《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及《上市规则》条文征求意见（请参阅《资本市场通讯》2019年第2期的[咨询摘要](#)）。本次咨询以联交所自《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推出以来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为基础，反映了上市公司提高 ESG 报告和披露的决心。

本次咨询的重点是支持和改进发行人的管治水平，以及对 ESG 活动和指标的披露。这些建议强调了董事会在 ESG 中的领导角色和问责，以及 ESG 事务的治理结构。这些建议还强调，有关 ESG 的重要性对作出有意义和精简的报告起关键作用，并与国际社会越来越关注气候变化及其对商业的影响相呼应。

联交所在考虑了回应者的意见后，决定采纳咨询文件中的所有建议，并稍作修改。[附录一](#)列出了原有建议的摘要，以及经过磋商后的修改。

实施日期

经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和相关的《上市规则》初步建议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实施。为使发行人有更多时间熟悉新要求，并推行必要的报告基础架构，实施日期将押后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

下一步

经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提倡对 ESG 事宜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有关董事会声明的新强制披露强调了董事会担当的监管角色，因此，董事会必须担当领导角色，从一开始就参与其中。

鼓励发行人尽早展开相关流程，以使信息收集和基建调整至达到经修订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发行人在编备《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报告时，也可以参考联交所 2018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实践披露分析》中的[建议](#)。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主管合伙人，执业技术/资本市场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吴柏年

主管合伙人，可持续发展金融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5674
pat.woo@kpmg.com

刘大昌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陈德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601
dennis.chan@kpmg.com

文肇基

合伙人，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邓浩然

总监，资本市场咨询组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9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附录 I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建议修订概况

下表总结了咨询文件中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提出的原有建议变更及咨询后的修改内容。

原有建议	结果	修订
1. 缩短刊发 ESG 报告的时限，以配合年度报告的刊发时间 (即年结日起计 4 个月内 (主板发行人) 或 3 个月内 (创业板发行人))	修改后采用	继续缩短发布 ESG 报告的时限，将修改后的时间范围定为从年结日起计 5 个月内
2. 无需 ESG 报告的印刷本 (除非个别股东提出要求外)，并通知刊发网上出版物	采用	-
强制披露规定		
3. 增设强制披露规定，要求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中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会声明，当中载有董事会对 ESG 事宜所作考虑 在 ESG 报告中应用相关汇报原则 (即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 说明汇报范围及识别流程，以便在 ESG 报告中包含特定实体或操作 	修改后采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要求披露董事会声明，并修改措词以提高清晰度 澄清发行人在编备 ESG 报告时应遵循所有 4 项汇报原则。关于披露，发行人必须披露报告原则“重要性”、“量化”和“一致性”的应用 继续要求说明汇报范围
环境		
4. 增设新的层面，要求披露已经及可能会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气候相关事宜	采用	-
5. 修订有关排放、能源使用和水效率、减少废物等的关键绩效指标，以要求披露相关目标	采用	-
6. 修订关键绩效指标，规定发行人要披露范围 1 及范围 2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采用	-
社会		
7. 将“社会”关键绩效指标的披露责任提升为“不遵守就解释”	采用	-
8. 修订相关关键绩效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厘清“雇佣类型”应包括“全职及兼职”雇员 规定发行人须披露过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数及比率 要求披露(i) 描述有关识别供应链每个环节的环境及社会风险惯例；及(ii) 描述在拣选供货商时促使多用环保产品及服务的惯例，以及相关执行及监察方法。 规定发行人要披露向董事及员工提供的反贪污培训。 	修改后采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继续阐明“全职和兼职人员”是雇佣类型的非详尽示例 - - -
独立验证		
9. 鼓励发行人可寻求独立验证以加强所披露 ESG 数据的可信性	采用	-